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8-018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六次监事会决议暨对公司相关事项的 审核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七届六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2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师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

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宁夏证监局宁证监发〔2015〕25 号《关于督促辖区上市公司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内审工作情况报告。

(五)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六)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

通过《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九)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风险评估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尽可能降低与中铝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等关联交易的风险，公司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铝财务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2018〕4608号《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2月31日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2月31日风险评估报告》。

(十)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十一)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子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保证资金的流动性、盈利性，公司制订了关于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十二)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三)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三、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 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8 年 2 月 13 日修订)》的相关要求, 现就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一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8 年 2 月 13 日修订）》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2017 年，公司不存在违反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